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不適任業務諮詢分區配置表 (0096304A00\_ATTCH4.odt、0096304A00\_ATTCH2.odt、0096304A00\_ATTCH3.pdf)

主旨：檢陳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作業表格，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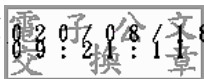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29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作業流程，請依據附件相關表格填寫，俾利加速本署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審議作業。
- 三、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業務，本署規劃不適任業務分區諮詢人員，請先依所屬區域諮詢本署不適任教師工作圈同仁，原則上不得跨區諮詢，如諮詢該區之不適任業務諮詢人員後，仍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
- 四、另有關兼任兼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作業流程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